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黃文港議員
委員：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增選委員：勞超傑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冼匡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游麗珊女士 李智謙先生 廖成德督察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警署軍裝巡邏 第四小隊指揮官
議程三	廖成德督察 陳志堅先生 黃沛良先生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警署軍裝巡邏 第四小隊指揮官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1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1/3
議程四	陳志恒先生 陳肇強先生 馬志平先生 何啟清女士	渠務署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2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2)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中區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通過第九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跟進九龍城區露宿者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32/2025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九龍城民政處」)、香港警務處(下文簡稱「警務處」)、社會福利署(下文簡稱「社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5、10 及 18 號書面回應。

7. **九龍城民政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處方協調食環署、警務處及社署就位於紅磡差館里與觀音街交界及土瓜灣落山道與九龍城道交界的個案分別進行了 12 次及 6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下文簡稱「聯合行動」)；以及
- (ii) 處方會聯同各相關部門繼續密切留意區內的露宿者情況，並會按需要增加進行聯合行動的頻率，處理由街頭露宿衍生的各種問題，以減輕對本區居民的影響。

8. **社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除積極參與由九龍城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外，亦會透過救世軍服務隊社工及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區內露宿者的福利需求；以及
- (ii) 署方會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期望可於滿足露宿者的福利需要及保持社區環境衛生之間取得平衡。

9.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警方一向有就露宿者雜物阻街的問題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移除露宿者堆積的雜物，以保持街道及道路暢通；以及
- (ii) 在進行巡邏時，警務人員會主動接觸露宿者，勸諭他們移開雜物。

10.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向關注文件提及的兩個地點因露宿者佔用公共地方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除加強在相關地點的恆常街道潔淨服務外，署方亦有參與聯合行動，並會按既定機制清理由露宿者自願棄置的物品；
- (ii) 署方已進行 52 次街道清洗行動及防治蟲鼠工作，並於過去半年在有關地點向違反清潔法條的人士共發出 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九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檢取 3 公斤物品；以及
- (iii) 署方會繼續配合其他相關部門，積極參與聯合行動，以保持區內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

11.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文件提及的兩個露宿者已於有關地點露宿超過半年，查詢有關露宿者長期露宿的原因；
- (ii) 紅磡觀音廟為香港知名景點，而土瓜灣街市一帶亦是區內人流最密集的區域之一，露宿者除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亦會影響旅客對九龍城區，甚至整個香港的印象，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跟進有關個案；
- (iii) 查詢過去進行聯合行動的頻率，及未來增加聯合行動次數後的頻率；以及
- (iv) 文件提及的露宿者經常將電動輪椅等雜物放置於馬路上，霸佔道路及泊車位，要求警方跟進有關情況。

12. **九龍城民政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處方於過去十二個月在差館里及落山道進行聯合行動的頻率分別為每個月一次及兩個月一次；
- (ii) 處方計劃在落山道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由每兩個月一次增加至每個月或每一個半月一次，而於差館里的聯合行動則維持每月一次。處方期望透過加密聯合行動的頻率，進一步改善該處因露宿者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以及
- (iii) 處方會積極探討以新方式處理露宿者問題的可行性。

13.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警方每月均會聯同食環署於落山道進行 8 次聯合行動，警方會移除露宿者擺放於馬路上的雜物，以確保道路暢通；
- (ii) 在過去三個月，警方與食環署每月均會在差館里進行一次聯合行動；以及
- (iii) 警方會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溝通，探討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增加進行聯合行動的頻率。

14. **社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轄下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員會主動接觸露宿者，了解他們的需要，並按照他們的意願提供各種協助；以及
- (ii) 署方會繼續配合其他部門，積極參與聯合行動。

15. **主席**作出總結，希望各相關部門繼續積極跟進露宿者的問題，以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議程三

關注紅磡舊區店舖貨物延伸及手推車隨街擺放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33/2025 號)

16. **委員**介紹文件。

17.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機電工程署(下文簡稱「機電署」)、運輸署、警務處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11、12 及 13 號書面回應。

18. **機電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於本年 6 月 27 日派員到寶其利街 165-167 號地下店舖進行電力安全巡查，並發現該處有電線延伸至店舖外的公眾地方；
- (ii) 在巡查期間，署方發現該電線並沒有連接任何裝置，經查證後確認該電線用以供電予貨車內的流動裝置。署方人員已檢查該電線及其供電電路，確認設有合適的過載及漏電保護裝置，並且沒有發現電力安全的問題或任何違反《電力條例》的情況；

- (iii) 署方已向店舖負責人發出勸諭信，建議店舖負責人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為店舖內的固定電力裝置作定期檢查及維修，以及留意延伸電線有否異常狀況(包括電線破損、插頭鬆脫等)，如發現異常狀況須立即作出更換，以確保電力安全；以及
- (iv) 署方其後再派員到該處進行覆檢，期間亦沒有發現該電線出現異常情況。

19.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警方與食環署於過去三個月曾進行 3 次聯合行動，並就違例泊車及阻塞交通等事宜向違例人士發出告票；以及
- (ii) 警方會加派人手到有關地點巡邏，打擊該處車輛霸佔道路及泊車咪錶位的情況。

20.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向關注店舖貨物延伸及雜物擺放的問題。若署方人員發現有物品涉及非法販賣活動，擺放在行人路或妨礙街道清掃工作，會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 (ii) 在過去半年，署方於文件提及地點向違反清潔法例及放置物品造成阻礙的人士共發出 1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因雜物阻礙清掃而提出三宗檢控、發出 82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檢取兩宗棄置物品；以及
- (iii) 署方會繼續聯同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透過加強執法改善有關問題。

21.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寶其利街 165-167 號地下店舖霸佔馬路作流動工作室，並隨地擺放雜物及利器，不但霸佔公眾地方，利器亦有機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危險。他擔心其他店舖或會模仿，進一步加劇問題；
- (ii) 查詢有關店舖使用的電線是否有足夠的防水措施，避免於惡劣天氣期間發生意外；以及

- (iii) 《202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本年 8 月 17 日生效，查詢在有關條例生效後，食環署與警務處於區內打擊店舖延伸的方法。

22. **機電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寶其利街 165-167 號地下店舖使用的電線設有漏電斷路裝置及防水接頭；以及
- (ii) 由於該電線以外置插頭方式連接，並非固定的電力裝置，署方只能以勸諭的方式提醒有關店舖留意電線是否出現異常狀態及在未使用有關電線時拔除電源。

23.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警方明白該店舖並沒有犯罪意圖，惟將利器放置於路邊可能會令市民感到受威脅，警方會提醒有關店舖收起刀具利器，提升其安全意識；以及
- (ii) 除文件提及的地點外，區內其他地點亦有店舖或車房霸佔泊車咪錶。警方會主動勸諭有關的店舖，並會在需要時進行執法行動，打擊有關情況。

24.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202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會採取更多執法行動，加強打擊雜物霸佔公眾地方的情況；以及
- (ii) 署方會就店舖貨物延伸至馬路的情況繼續與警方磋商聯合行動的細節。

25. **主席**作出總結，希望相關部門繼續積極跟進此事項。

議程四

關注九龍城區海岸臭味情況

(食環會文件第 34/2025 號)

26. **委員**介紹文件。

27.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海事處、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及渠務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6 及 19 號書面回應。

28. **委員**表示九龍城區海岸臭味的情況已持續十年以上，除修復渠管錯駁外，相關部門近年亦曾採用「氣味控制水凝膠」(下文簡稱「水凝膠」)及早季節流器等技術改善水質，查詢現時是否仍有運用有關技術，並建議相關部門研究其他新措施改善區內海濱的水質情況。

29.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為阻止污水流入雨水渠收集系統，署方已主動在區內進行污染源巡查及追蹤，致力從源頭控制及堵截污染物排放至雨水渠系統，從而改善近岸氣味的情況。當署方發現樓宇有污水渠錯駁情況，會轉介予屋宇署跟進及監督有關持責者糾正錯駁；如發現懷疑有公共污水渠錯駁或滲漏至雨水渠的個案，則會轉介予渠務署跟進；
- (ii) 在 2022 至 2024 年，署方在土瓜灣及紅磡區(包括海心公園、下水水花園及黃埔海濱的上游集水區)共發現 40 宗污水渠錯駁至雨水渠的個案。相關部門已糾正了 31 宗錯駁，並預計於本年完成餘下 9 宗的糾正錯駁工程；
- (iii) 署方曾考慮於紅磡海濱附近建造大型的旱季節流器，並曾於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中討論，惟會上議員表達對有關工程的建造費用、經常開支、工期及成本效益的關注，為此，署方現階段不會於本區的海濱建造旱季節流器；以及
- (iv) 署方會繼續監察和跟進渠管錯駁的個案，進一步改善區內海濱氣味情況。

30. **海事處代表**表示處方的主要工作為清除漂浮垃圾及油污，處方的海上清潔承辦商每天會安排約三艘工作船在紅磡及土瓜灣一帶清理漂浮垃圾，並會留意較容易積聚漂浮垃圾的位置，按需要增加清理頻率或加派船隻進行清理。

31. **渠務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土瓜灣基本污水處理廠每日 24 小時收集及處理由九龍城、黃埔及啟德西等地區所產生的污水，污水經過初步處理去除當中的大塊固體和沙礫後，曾經深層隧道直接傳送到昂船州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因此，污水並不會由土瓜灣基本污水處理廠直接排出九龍城及黃埔海濱附近海岸；

- (ii) 在 2024 年 5 月中旬的實地視察後，署方已於同年 12 月在土瓜灣基本污水處理廠內為沉沙池及幼隔篩設備加裝除味裝置。署方亦會定時檢查相關除味裝置，以確保裝置有效運作。而污水處理廠內亦安裝了氣體測試儀表監測有關污水的臭味積存，減少土瓜灣基本污水處理廠於運作時對附近市民的影響；以及
- (iii) 水凝膠為署方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研發的新技術，由於現時仍處於測試階段，署方暫未計劃採用水凝膠。

32.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環保署是否已制定措施，應對相關部門無法於本年內完成剩餘九宗渠管錯駁個案的情況；
- (ii) 現時於崇平街及庇利街一帶亦會聞到海水臭味，是否有其他原因導致臭味蔓延至區內其他地方；
- (iii) 渠務署提及的氣體測試儀表可否用於檢測區內地下渠管的氣味；
- (iv) 建議各相關部門藉着市區重建局(下文簡稱「市建局」)重新打造土瓜灣海濱長廊的契機，檢視區內渠道的狀況，並進行相應的改善工程；
- (v) 海心公園魚尾石位置的海面經常有垃圾堆積，查詢海事處會否有熱線電話供市民作舉報之用；
- (vi) 查詢渠務署不採用水凝膠的原因；以及
- (vii) 海濱發展是本區未來規劃的重點之一，各相關部門應盡快推出措施，於短期內提升海水質素。

33. 渠務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污水處理廠內的氣體測試儀表會監測造成臭味的硫化氫的含量。署方會研究於區內不同的渠管設置除臭裝置的可行性；以及
- (ii) 署方早前曾於數個試點試用水凝膠，以測試其效果，惟最終需要視乎水凝膠搭配除臭藥或化學劑使用的成效，才決定會否正式採用水凝膠。

34. **海事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市民可透過 1823 向處方報告有關海面垃圾的個案，在收到投訴後，處方會聯絡承辦商到有關水域清除垃圾；以及
- (ii) 承辦商會因應潮汐周期安排清理海心公園魚尾石一帶的垃圾。

35. **環保署代表**表示處理渠管錯駁個案的時間表由屋宇署提供，亦會有相應的法例跟進未能完成處理的個案。

議程五

加強夏季重建工地蚊蟲防治措施 防患未然

(食環會文件第 35/2025 號)

36. **委員**介紹文件。

37.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市建局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及 14 號書面回應。

38.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九龍城舊區共有兩個重建項目進行中，當中牽涉七條街道，除蚊患外，地盤亦有鼠患的問題，建議部門要求工程承辦商蓋好工地內的地洞及清除積水，以防止蚊蟲及臭味滋生；以及
- (ii) 建議工程承辦商提供熱線電話，並張貼於工地外的適當位置，供居民報告有關垃圾堆積及蚊患鼠患等問題。

39.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每年均會推行三期滅蚊運動，以加強各蚊患熱點的防控措施及喚起市民的防蚊意識。第一及第二期的滅蚊運動分別已於本年 3 月 14 日及 6 月 13 日完結，第三期將於 8 月 4 日至 10 月 24 日一連十二個星期舉行，以繼續加強區內的防治蚊患工作，而重點地方亦包括建築地盤。署方期望與廣大市民及各界繼續合作加強防治蚊患工作，以減低傳播登革熱等疾病的風險；

- (ii) 署方恆常派員巡查地盤及在公眾地方進行防治蚊患工作，包括進行霧化殺滅成蚊及清除積水和垃圾，以消除潛在蚊子滋生點。署方亦已於本年就九龍城區內蚊子滋生情況提出了五宗檢控；
- (ii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派員到區內的地盤視察，期間未發現有蚊子滋生的情況。署方已向各地盤負責人提供防控蚊患及個人保護措施的建議及派發宣傳單張，以增加地盤人員的防治蚊患意識；以及
- (iv) 署方亦已安排承辦商加強附近公眾地方防控蚊患措施，包括每天清理街道的垃圾及雜物等潛在蚊子滋生點、每週至少一次於集水溝施放殺幼蟲劑、蚊油，以及在附近合適地點進行霧化處理以殺滅成蚊等工作。

40. **主席**作出總結，希望食環署及市建局繼續就地盤蚊患的問題保持溝通，並確保各項防治蚊患措施能有效實行。

議程六

建立「綠在何文田」社區回收網絡

(食環會文件第 36/2025 號)

41. **委員**介紹文件，並建議於區內的政府建築物，如九龍公共圖書館、文運道垃圾收集站或公園等，增設自助回收機及於區內其他位置加設回收流動點，便利何文田區居民進行環保回收。

42.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環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號書面回應。

43.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現時暫未有計劃於何文田區內增設社區回收設施，惟署方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探討改善何文田區現行社區回收設施的方法，以進一步方便何文田區居民進行回收；以及
- (ii) 署方會持續檢視各社區回收設施的運作成效、整體布局及個別社區的具體需求，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調整或加強社區回收服務，協助市民妥善進行分類回收。

44.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查詢署方會否為回收流動點訂立績效指標；以及
- (ii) 冠暉苑高暉閣對出佛光街行人路的人流主要為上班人士，較少居民途經，建議部門考慮於何文田邨附近另覓位置設立回收流動點，方便何文田邨一帶的居民作環保回收。

45. 環保署代表表示署方有為回收流動點的開放次數及回收量訂立指標，如發現部分回收流動點的回收量長期未達標，署方會調整其位置，以覆蓋更多居民，提升回收成效。

46. 主席促請署方進一步改善區內回收設施，並建議部門考慮邀請委員視察回收設施，讓委員更了解區內環保回收工作。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邀請委員於 8 月 19 日視察「綠在德朗」。]

議程七

建議增加九龍城區狗隻排泄物及餵飼野鴿衛生黑點清潔次數 並加強對教育宣傳及加強執法

(食環會文件第 37/2025 號)

47. 委員介紹文件。

48.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5 號書面回應。

49.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接獲文件後，署方已派員到黃埔新邨、黃埔花園、紅磡灣中心及半島豪庭一帶巡查，並未發現有人容許其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及非法餵飼野鴿／野鳥。期間署方發現有兩名人士亂拋垃圾，並已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過去三個月，署方在上述地點向違反清潔法例人士共發出 2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自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生效後，署方在九龍城區向非法餵飼野鳥的違例人士共發出十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向違例人士發出一宗傳票；以及

- (iii) 署方已在區內遛狗熱點及餵飼野鴿衛生黑點懸掛大型橫幅作宣傳教育，提醒市民須妥善清理其狗隻的糞便及切勿餵飼野鴿弄污公眾地方，否則可遭檢控。此外，署方亦已加強相關街道的清洗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50. 委員指出現時不少人士會於狗隻便溺後，以清水或報紙清理其排泄物，建議部門加強宣傳，教育市民正確處理狗隻排泄物的方法。

51. 食環署代表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在宣傳教育方面著手，提升狗主使用寵物廁所及狗糞收集箱的意識。

52. 主席作出總結，建議部門在黑點位置加強執法及宣傳教育工作，並在有需要時邀請委員協助宣傳，改善有關問題。

議程八

反映居民有關民泰街、船澳街一帶衛生議題的意見

(食環會文件第 38/2025 號)

53. 委員介紹文件。

54.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環保署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及 16 號書面回應。

5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會根據相關法例，向隨處擺放雜物的回收店舖及非法餵飼野鴿人士作出檢控；以及
- (ii) 署方會不時評估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並因應實際需要，在資源許可下調配位置，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及增加阻嚇力，以改善環境衛生。

56.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九龍城區策略性地設置了六個「廚餘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街站的形式，在夜間為地舖食肆、單幢式大廈及「三無大廈」的住戶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當中包括兩個位於民泰街和船澳街一帶的「廚餘回收流動點」；以及
- (ii) 署方一直持續監察各回收點的使用情況，並適時檢討和作出調整，以進一步完善區內的廚餘回收網絡。

57. 主席作出總結，希望部門繼續就文件提及地點的問題與委員保持溝通，並適時採取措施，改善有關的問題。

議程九

提升及善用網絡攝錄機資源解決環境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39/2025 號)

58. 委員介紹文件，並表示希望部門適時調整網絡攝錄機的位置、增加數量及優化設備，包括增設夜視功能等，以提升執法成效。

59.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環保署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及 17 號書面回應。

60.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直善用科技監察清潔狀況。現時區內共安裝了 29 部網絡攝錄機，當中四部安裝在行車路段中央分隔帶，其餘安裝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署方會不時評估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並因應實際需要，在資源許可下調配位置，以善用資源；
- (ii) 署方已與環保署建立影像分享機制，以便利用環保署設置於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黑點的網絡攝錄機所收集的影像，一併進行研究及分析，以及採取跟進行動，從而加強執法成效；以及
- (iii) 現時署方採用具有人工智能分析技術的熱能監察系統，偵測老鼠的活動。透過熱能監察系統的探測影像數據，評估個別監察點的鼠患情況、辨別老鼠的活動位置和時間及追蹤鼠蹤，從而部署滅鼠行動，包括因應老鼠的常見活動位置，更準確地放置殺鼠劑、捕鼠器及其他防鼠設施，以達致最佳的防治效果。

61.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為加強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署方已逐步在全港較常出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地點安裝監察攝錄系統，每日 24 小時全天候運作，利用科技協助執法及加強阻嚇作用。署方會按實際情況改變監察攝錄系統的覆蓋地點，包括靈活調配

監察攝錄相機，以達致最大執法成效及阻嚇作用。署方會利用攝錄系統所得資料，持續監察各區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情況，制定相應執法策略；

- (ii) 署方與食環署會根據各自執法重點以決定安裝監察攝錄系統的位置。為了更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兩個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絡及互動，在加裝監察攝錄系統前查閱對方攝錄系統的位置，就安裝位置上達致最大成效。兩個部門亦會互相分享監察攝錄系統所取得的資訊，例如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以攜手應對非法棄置廢物問題；以及
- (iii) 署方與食環署會透過跨部門協調機制及定期聯絡會議，進一步交流情報及共用涉及非法棄置廢物的資訊，更有效地運用政府資源。

62. 主席作出總結，希望部門與委員會就區內環境衛生黑點的情況保持緊密聯繫，並會根據委員的意見及各黑點的最新情況，適時調動或新增攝錄機。

議程十

其他事項

63.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6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 日。

65. 主席在下午 3 時 44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9月